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752號

原告 搜創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

訴訟代理人 李唐宇

被告 薛怡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4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5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簽立「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製作網站，並就其指定之網路搜尋關鍵字進行關鍵字優化，提升該網站在搜尋引擎排名之服務，期間為3年，自指定關鍵字之其中1組達成排行目標3日後起算；原告除於簽約時收取簽約金新臺幣（下同）34,022元外，其後則自起算日起，依契約約定之最高月費6,143元，及指定關鍵字登上GOOGLE搜尋排名之組數、日數比例計算，按月收取服務費用。其中第伍、四條並約定被告如有遲延付款逾30日之情事，原告得向其請求契約剩餘期間之全部最高月費作為賠償，並停止服務。嗣契約期間自112年3月6日起算後，被告僅付款至113年4月，即未再依約付款，爰依上開契約條款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01 付113年5月1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之剩餘全部最高月費136,
02 137元。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13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契約期間，僅每月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文
05 字訊息及寄送EXCEL圖表，聲稱有達到關鍵字排名目標，卻
06 未提出可得驗證之正式報表及相關後台資料作為佐證，無從
07 查驗其請求費用之基礎正確與否。且被告因營業項目變更，
08 於112年9月8日即要求原告將指定關鍵字中關於美甲項目者
09 刪除，原告卻遲至113年3月間仍持續以錯誤之關鍵字提供服
10 務，致無法達到契約約定之效果。被告因而於113年5月24日
11 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自無再給付尾款之義務等語，以
12 資答辯。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3 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關於系爭契約之定性：

16 1. 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
17 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
18 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契約標的重在「事務之處
19 理」；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契約
20 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民法各種之債因此將委任與
21 承攬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以下及
22 第528條以下）。若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與委任之
23 成分混合而成，且各該成分之特徵不易分解及辨識，當事人
24 復未就法律之適用明確約定時，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
25 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契約，以利法
26 律之適用。再按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
27 釐清無名勞務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使其權利義務有所依
28 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
29 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由
30 委任與承攬之成分所組成之勞務契約，其特徵不易截然分解
31 及辨識時，原則上即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使當事人間之

01 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37
02 號、103年度台上字第560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03 2. 經查，兩造於111年6月27日訂定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
04 免費SSL加密網址，以其提供之版型製作免費網站；並於網
05 站上線後，針對被告所指定之12組關鍵字「台南眼睛按摩、
06 台南體雕推薦、台南冰肌除毛、台南除毛推薦、台南耳燭推
07 薦、台南采耳、台南耳燭、台南做臉推薦、台南皮膚管理、
08 台南凝膠指甲、台南美甲推薦、台南手足保養」進行關鍵字
09 優化，以其中任4組關鍵字於中文繁體臺灣Google搜尋引擎
10 達成前10筆為排名目標，期間為3年，自指定關鍵字之其中1
11 組達成排名目標3日後起算；被告則於簽約時給付簽約金34,
12 022元外，並自起算日起，依約定之最高月費6,143元，及指
13 定關鍵字登上GOOGLE搜尋排名之組數、日數比例計算，按月
14 給付服務費用，有契約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1-23頁）。
15 由此觀之，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提供免費加密網址、為被告製
16 作網站之給付義務，性質上屬於原告應完成一定工作交付被
17 告，與承攬較為相近；另約定原告於3年間持續提供關鍵字
18 優化服務，提升並維持該網站搜尋排名，著重專業技術之服
19 務提供，且須於每月按時提出關鍵字排名報表，以報告事務
20 進行狀況，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是依系爭契約之給付義務
21 性質，係兼有委任及承攬構成要素之混合契約，依前開說
22 明，除可區辨為承攬性質之特定條款以外，原則上即應適用
23 關於委任之規定作為判斷兩造間權利義務之依據。

24 (二)關於系爭契約之終止：

25 1. 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
26 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均
27 得隨時予以終止，僅終止委任契約之一方當事人，除非有不
28 可歸責事由而不得不終止情形外，倘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
29 止者，即應依同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9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31 此規定係基於委任契約高度屬人性之本質而生，如其信賴關

01 係已動搖，仍使委任人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
02 之宗旨，故上開任意終止之規定，性質上應屬強行規定而不
03 得以特約排除。

04 2. 經查，系爭契約第伍、十二條定有「本合約於簽訂時即生
05 效，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要求更換關鍵字或中途
06 片面終止合約，倘有違反，願賠償對方損失。」之條文。惟
07 依前開說明，系爭契約之屬性為勞務混合契約，本以適用委
08 任之規定為原則；且其契約標的係於3年之期間內持續提供
09 關鍵字優化服務之繼續性契約，若於互信基礎喪失之下，令
10 當事人繼續受契約拘束，與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即有不符，
11 應認上開契約條款關於「任一方不得中途片面終止合約」之
12 約定違反法律強行規定，不得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
13 用。被告於113年5月24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予原告業務人
14 員，表示希望解約等語，並於同年6月27日、7月5日、114年
15 2月14日持續催促完成解約相關事宜，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6 截圖可證（本院卷第54-55頁），原告於113年5月後，即未
17 再製作報表及明細向被告請款，則有原告提出之歷次關鍵字
18 排名日報表暨請款明細可參（本院卷第135-167頁），系爭
19 契約已於113年5月24日終止，應堪認定。

20 (三)又「本合約簽定時，甲方（即被告）需支付本案服務費之簽
21 約金34,022元，作為乙方網站優化之費用，其餘尾款共221,
22 146元，分36期給付，1個月為1期，每期最高請款金額6,143
23 元。」、「每次實際請款金額，於中文繁體臺灣Google搜尋
24 引擎，達成上述關鍵字排名目標之組數、及各關鍵字每期達
25 成之天數的比例向甲方請款。請款金額將依乙方（即原告）
26 每月提供之各關鍵字排名日報表來計算……」、「若甲方拖
27 延付款超過30日，乙方得在確認已完成關鍵字排名目標後，
28 向甲方請領剩餘期間所有服務費用作為賠償……」、「若甲
29 方對當日排名有異議時，請於當日乙方上班時間早上09：00
30 至下午06：00前，向乙方反映，以利雙方進行線上釐清校
31 對。若未於上述時間反應，視同甲方同意當日排名之正確

01 性。」為系爭契約第肆之一、肆之二、伍之四、伍之五條所
02 明定。本件被告於113年5月21日給付113年4月之服務費用
03 後，即未再給付後續費用，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
04 65頁），惟依上述，系爭契約係於113年5月24日始為終止，
05 被告就113年5月之服務費用自仍有給付之義務。而依上述關
06 鍵字排名日報表暨請款明細所示，原告就113年5月之費用，
07 業經製作報表及明細向被告請款（本院卷第167頁），亦未
08 見被告於該期間就排名結果對原告提出異議，迄今卻遲未給
09 付，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伍之四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按
10 113年5月最高月費6,143元之賠償，即屬有據。惟系爭契約
11 此後既經終止，後續即無所謂「剩餘期間」可言，且被告就
12 終止後之服務費用既無給付義務，亦難認有拖延付款之情
13 形，原告請求給付113年6月以後之最高月費賠償，尚難准
14 許。

15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2 原告對被告之違約金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
23 其就上開6,143元，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
24 年12月20日（司促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5 之利息，即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0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馬正道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17 合 計	1,440元	